**比较初等教育期末复习范围及要点**

1. **绪论**

**一、了解比较教育的使命与任务**

比较教育以及比较初等教育的使命都是是多方面的。在不足200年的发展中，比较教育的工作者和学习者至少赋予了比较教育三大使命，即科学的使命、人文的使命和决策的使命。这三大使命又演化为五大基本任务：1．解别国的教育；2．认识本国的教育；3．认识教育的规律；4．推动教育改革；5．增进国际理解与合作。

**二、理解比较教育的定义，比较初等教育的基本内容，比较教育的学科特点**

比较教育是用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当代外国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找出教育发展的共同

规律和发展趋势，以作改革本国教育的借鉴。

比较初等教育作为比较教育的一个分支领域，比较研究各国初等教育领域中当代的各种教育现象和问题，譬如初等教育制度、初等学校课程、教学和管理，初等教育中的道德教育以及与初等教育密切相关的初等学校的教师培养，等等。

比较教育作为一个学科和研究领域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比较教育以比较研究法为基本研究方法，同时辅以其它方法；第二，比较教育的研究以当代教育问题为中心；第三，比较教育的研究具有国际性和跨国性；第四，比较教育以整个教育领域的各种现象为研究对象。

**三、了解比较教育的发展**

比较教育的发展可以大致地分为“比较教育的史前期”和作为一个学科的比较教育“领域创建”、“学科建制”、“蓬勃发展”和“泛化发展”等四个时期。

**四、掌握比较教育的研究方法**

比较教育的研究方法应重点掌握文字主教材中埃德蒙•金的教育思想中所包含的研究方

法和布莱恩•霍尔姆斯的“问题研究法”。

**五、了解学习比较教育的意义，比较教育的组织与机构，国际比较教育期刊**

学习比较教育的意义至少有以下几点：1．增长教育知识；2．学习别国经验；3．形成教育观念。

比较教育的组织与机构，比较著名的有：1．国际教育研究所；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3．教育研究与革新中心（OECD Center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简称CERI）；4．世界比较教育学会理事会（World Counci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5．国际教育成就评估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

国际比较教育期刊最为著名的、我国许多省属师范院校也有收订的有以下几种

1．《展望：比较教育季刊》（Perspectives: Quarterly Review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2．《比较教育评论》（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比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

4．《国际教育发展学报》．（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5．《比较：比较教育学报》（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第二章 世界初等教育的演进与改革**

**一、了解原始社会的初等教育，奴隶社会的初等教育，封建社会的初等教育**

自人类社会形成起，广义的儿童初等教育就随之而产生。在最初的氏族部落中，儿童被视为部落的财产，儿童的教育主要由部落的长者承担。随着家庭的产生、私有化的出现，儿童转变为家庭所有，教育儿童的责任也就转移到父母，尤其是父亲身上。

原始社会在教育方法上，较为简单，儿童从对部落生活的无意识的观察中获得关于部落

生活的各种规范，也有通过实践来开展有意识的示范、口授和练习。

奴隶社会的初等教育以如下初等教育最为著名：1．古埃及的初等教育；2．中国夏商周时期的初等教育；3．古希腊的初等教育；4．古罗马的初等教育；5．古希伯莱的初等教育。

在奴隶社会时期，儿童的初等教育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共同特点：1．家庭在儿童初等教育中拥有及其重要的地位；2．在儿童观上体现为“性恶”论倾向；3．初等教育的内容主要为道德教育和基本的读写算。

封建社会的初等教育应重点了解：1．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初等教育；2．西方中世纪的初等教育。

**二、了解西方近代的初等教育，近代日本与中国的初等教育发展**

影响西方近代初等教育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五方面：1．文艺复兴运动与宗教改革运动；2．工业革命；3．启蒙思想运动；4．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5．近代科学的发展。

近代初等教育的发展重点了解：1．英国近代国家初等教育制度的确立；2．法国近代初等教育制度的确立；3．德国近代初等教育制度的确立和发展；4．美国近代初等教育制度的确立和发展；5．近代日本与中国的初等教育发展。

**三、理解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教育改革，20世纪中期的初等教育改革**

20世纪初，现代初等教育的改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针对传统教育的弊端所出现的教

## 育观念、课程和教学上的改革；二是在民主思想的促进下所出现的学制上的变革。

## 本课程教材重点以法国、英国和德国的统一学校发展和变革为例，来了解此时期初等教育学制上的变革。

## 在对传统教育进行变革方面，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美国家的许多教育家开始对传统的教育进行批判，提倡新的教育观念、探索新型的学校模式、尝试新的教学方法，进行了多种教育改革实验活动，掀起了波及整个欧美国家的教育革新运动，在欧洲称为“新教育运动”，在美国称为“进步教育运动”。

20世纪中期的初等教育改革重点以法国为例。

**四、了解法国初等教育的改革，日本初等教育的改革，巴西初等教育的改革**

对法国初等教育改革，应重点了解20世纪80年代以后，法国初等教育主要面临的问题和1989年法国政府颁布的新教育法案----《1989年教育方向指导法》。

对日本初等教育的改革，应重点了解1997年11月，日本“教育课程审议会”公布的《关于改善教育课程基准的基本方向》这一文献的基本思想。

对巴西初等教育的改革应重点了解其目前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和巴西1985年公布的“全民教育计划”中的改革目标和改革的主要内容。

**五、掌握初等教育改革的教育理念**

初等教育改革的理念：1．终身教育与学习化社会理念；2．全民教育理念。

**第三章 初等教育制度的比较**

**一、了解美国初等教育学制**

美国作为联邦制国家，不存在全国统一的教育制度。教育的权限属于各州。虽然各州的学制不同，但在进入大学前，美国学生一般都会接受至少12年的义务教育。如果将幼稚园阶段的教育计算在内，则大学前的教育至少为13年。

**二、理解地方分权和民众自治—美国初等教育行政**

美国的初等教育行政的基本特点之一是高度分权。从总体上，分为联邦、州和地方三个层次，每个层次的职责都以法律为依据。

**三、了解英国初等教育学制**

英国的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四个阶段。英国的北爱尔兰和苏格兰有各自独立的教育制度，英格兰和威尔士有共同的教育制度。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的小学教育通常是5-11岁。苏格兰的小学教育是5-12岁，为7年。

**四、理解发展变化中的“伙伴关系”—英国教育行政**

长期以来，英国的教育行政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中央、地方、教师以及民间团体互相之间形成的所谓“伙伴”关系，而不是上下级关系。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英国学者仍把这种体制称为“地方管理的国家制度”。

**五、法国初等教育学制**

法国初等教育称为第一阶段教育，年限为5年，分为预备班（第1学年，6岁），初级班（第2、3学年，7、8岁）和中级班（第4、5学年，9、10岁）。

**六、理解中央集权和专家统治—法国教育行政**

在法国，小学隶属于市镇，在行政和财政方面都没有自主权。在发达国家中，法国的教

育行政体系是最典型的由专家统治的中央集权制。其教育行政体系包括横向的教育行政、教育咨询、教育督学的三个系统以及纵向的中央、学区、省三个层次。

**七、了解德国初等教育学制**

联邦德国的初等教育是在基础学校里进行的。[[1]](#footnote-1)基础学校的修业年限一般为4年（6—10

岁），在西伯林、汉堡、不来梅三个城市（州）为6年。联邦德国多数州规定，凡年满6岁的儿童都必须进入基础学校，接受初等义务教育。

**八、理解“合作式文化联邦制”—德国的初等教育行政**

联邦德国在文化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上实行联邦制。联邦政府在教育领域的权力主要由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行使。但整体教育外交和师资待遇等则由联邦外交部和内政部分别负责。“合作式的文化联邦制”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学校教育仍由各州自治为主，另一方面联邦可以通过一定的权限和建立一些协调机构参与教育事宜的决策上。但这种合作不仅指联邦与州的合作，而且也指州与州的合作。

**九、了解日本初等教育学制**

战后日本初等教育机构是小学，学制为6年，属9年制义务教育基础阶段，儿童满6周岁人学，12周岁毕业。法律规定，所有家长都要把适龄儿童送进小学学习。

**十、理解中央与地方相结合—日本初等教育行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以美国为模式，对教育行政体制进行了根本改革，实行地方分权制，建立地方教育委员会，削减科学省的行政管理权，使之成为指导、建议机关，贯彻地方教育行政独立的原则。但从1952年后，为加强“行政一元化”“效率化”，再一次强化了中央文部省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临时教育审议会（1984年—1987年）开始出现教育的“自由化”，规制缓和等等趋势，地方教育教育行政的权限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作为行政精简的重要步骤，在2001年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文部省和科学技术厅合并成为新的文部科学省。现在文部科学省是日本教育行政的最高机关。

从法律上来说，在日本，国家和地方以及都、道、府、县和市、町、村有独立对等的关系，所以不存在上下监督关系，但是为确保国家和自治体的一体性，地方受法律等的制约，市、町、村还要受都、道、府、县条例的制约。原则上制约必须依据法令。但是实际上存在着以行政指导的名义进行的行政干预行为。

**十一、理解主要发达国家教育行政体制的基本特征**

如果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角度考察各主要国家教育的行政制度的话，可以将教育行政制度分为，中央向地方授权，保障通过地方自治实施教育行政的“地方分权”型，中央保留教育权限的“中央集权”型以及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方式分配权力、权限的中央和地方相结合型。如果依此分类，英国、美国和德国属于“地方分权”型，而法国、日本则属于“中央集权”型。但这仅仅是一种基本的原形的分类，实际上随着各国教育改革的深入，各国的教育行政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甚至有脱离其原形的情况。例如，英国是有着教育的地方分权传统的国家，但英国的历次教育改革，特别是1988年的教育改革是中央政府的教育行政权大大加强，形成了现在的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教育行政体制。还有，战前日本是一个教育行政高度中央集权集权的国家，战后教育民主化改革的重要一环就是削弱中央教育行政的权力，扩大地方的自主权。期间几经反复而形成了现在的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教育行政体制。法国的教育行政也在逐步向地方放权。

**第四章 初等学校课程比较**

**一、了解美国初等学校课程的演进，初等学校课程编制的类型，课程管理与课程设置**

从17世纪以来，美国初等学校的课程不断地得到变革与扩展，从最简单的读写算和宗教教育，扩展到语文、阅读、拼读、书写、算术、自然、地理、历史、音乐、体操等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初等学校课程发展出现了逐渐综合的趋势。原来的阅读、写作、拼读、语法等都综合为语言艺术，历史、地理等科目由综合性的社会研究所取代，音乐、美术等统合为艺术。此后，美国初等学校的课程在结构和设置上基本处于一种稳定的状态。20世纪50年代后的初等学校课程改革主要表现为加强语言、理科、数学等基础课程、不断更新课程内容，以适应社会迅速变化的需要。更新和变革各课程的具体内容和结构成为此后历次初等学校课程改革的主要内容。

美国初等学校课程编制的类型主要有学科中心课程、儿童中心课程、社会中心课程。

由于美国在课程管理上采用的是分权政策，初等学校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往往由各州进行基本规范，学区和学校根据州所颁布的课程计划来制定详细的学校课程计划。因此，无法建立全国统一的课程。但从总的方面来说，美国各州现行的初等学校课程主要有语言艺术（英语）、社会研究、数学、科学、体育与保健、音乐与艺术教育。其中语言艺术、社会研究、科学等都属于综合课程。

**二、了解英国初等学校课程的演进，课程目标与评价，统一课程设置**

英国初等教育自产生起就形成了一种传统，即国家对初等教育采取放任政策。国家和地方教育当局从不过问初等学校的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课时安排，初等学校的课程都由学校校长和教师来决定。

1944年，英国设立了11岁考试来控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衔接，这使得

英国各地区的初等学校课程标准大体上一致，各地区的考试委员会制定考试大纲向本地区的各学校公布，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初等学校的课程要求。英国政府于1967年取消了11岁考试，这使得初等学校和教师在初等学校课程上有具有了更大的自主权。

1988年的课程改革使得英国初等学校的课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自1988年教育改革后，英国确立了全国统一课程，在初等学校阶段，国家课程共有9门，其中3门为核心课程，分别为数学、英语和科学。另6门课程为基础课程，分别为历史、地理、技术、美术、音乐、体育。到1999年，初等学校的国家课程又进行了修订，除保持原有的三门核心课程和六门基础课程外，要求“信息与传播技术”必须运用到除体育之外的所有学科中。这一新的、法定的国家课程在2000年8月起开始生效。

**三、了解法国初等学校课程的演进，课程管理与课程设置**

在17世纪，法国初等学校的课程同欧洲的其他国家一样，也只是读写算和宗教教育。随着18世纪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发展，法国初等学校的课程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摆脱了教会对初等学校课程的控制和影响。在19世纪法国国民教育制度中，初等学校的课程设置充分地体现了国民性这一特性。而到了费里改革时期，公民意识和公民道德的培养在初等学校课程中的地位更加被强调，甚至于完全取代了初等学校中的宗教课程。

现行的法国初等学校课程主要是1985年所颁布的全国小学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共7门课程：法语、数学、科学与技术、历史与地理、公民教育、艺术、体育。

**四、了解德国初等学校课程的演进，课程目标，课程设置**

在整个欧洲，德国的初等学校是最早产生的，也最早建立起国家初等教育制度。在宗教改革运动的推动下，德国的初等学校得以发展，其课程主要是读写算和教义问答。其中，宗教课程一直被保留到现在。此后，德国初等学校的课程内容的范围得到扩展，博物、历史与地理等实用性文化知识课程在德国的初等学校课程中得到设置。但在文化、教育上，德国逐渐形成了由各州自主管理和发展的传统，因此，各州初等学校课程的发展也有所不同。

20世纪60年代后联邦德国在“科学定向”的原则下进行着课程改革。联邦德国的各州在课程改革上存在着三大潮流：即，课程的现代化、发展各学科间的相互关系和使所开设的学科适应学生的生活环境。

虽然联邦德国各州所拟定的课程计划有所不同，但在基础学校的课程目标上具有一定的共同性，一般都包含以下几方面目标：

1．培养儿童爱国家、爱乡土、爱劳动的观念和具有爱好和平社会的美德；

2．发展儿童的道德品质、精神风貌、身体素质，传授基本技能；

3．培养儿童敬神和尊重人权的观念，促进其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勇气；

4．培养儿童的人文主义、民主主义及自由精神；

5．发展儿童固有的秉性，加强对各种能力的培养；

6．以欧洲文化及德国文化遗产的基础来陶冶儿童，使之在现代经济和社会紧密联结

的环境中，增进其生活必需的知识与技能。

联邦德国各州的基础学校基本上开设德语与乡土知识、写字、数学、宗教、制图与绘画、劳作、音乐和体育等课程。其中，宗教课、德语、数学、音乐和体育往往是联邦德国各州基础学校都开设的课程。

**五、了解日本初等学校课程的演进，课程目标，课程设置**

日本初等学校课程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课程标准，由文部省制定和颁布初等

学校的课程标准。日本初等学校的课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断地进行着变革，每次间隔10年左右就进行一次课程改革。

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初等学校的课程目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以学校内外的社会生活经验为基础，使学生正确理解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养成合作、自主、自律的精神；（2）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乡土和国家的现状与传统，并进而培养国际协同精神；（3）使学生具有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和产业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掌握其基本技能；（4）使学生正确理解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国语，并形成使用国语的能力；（5）使学生能正确理解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数量关系，并形成处理数量关系的能力；（6）培养学生科学地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自然现象的能力；（7）培养学生为了达到健康、安全和幸福的生活所必需的习惯，并力求使学生的身心得到和谐发展；（8）使学生基本了解使生活丰富多彩的音乐、美术和文艺等，并形成相应的技能。

20世纪末，为了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日本在课程目标上又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学校在培养学生热爱和理解日本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以宽广的视野理解不同的文化、不带偏见地与不同文化的人自然地交流，培养学生为他人着想、相互认同、共同生活的态度、尊重自己和他人生命和人权的心态、珍惜热爱自然的心、志愿奉献精神、追求人生价值并努力实现这一价值的人生态度，培养社会生活方面的规则和基本的道德伦理观，培养尊重规范意识和公德、正义、公正的心，以及判断善恶与坚韧的意志和实践力、责任意识和自律自制之心、健康和体力；培养学生自己学习、自己思考的努力、培养学生创造力和个性；培养学生能够恰当地运用计算机等信息手段，培养学生重视、保护和创造美好环境的观念、态度、素质和能力等。

日本现行的初等学校课程主要分为四大领域：各学科课程、道德教育、特别活动和“综合学习时间”。各学科课程包括国语、社会、数学、理科、生活、音乐、图工、家庭和体育，共9门学科。

**六、理解初等学校课程管理改革，影响初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因素**

在课程管理的改革上，各国采取的改革措施不同，总的来说，有两种取向。一是原来采用中央统一管理方式的国家逐渐出现课程管理权力的分散，增加课程管理的分权；二是原来采用分权的课程管理方式的国家开始采用统一课程管理的模式，增强课程管理上的统一性。

影响初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因素：1．社会发展；2．文化、教育传统；3．教师；4．课程改革政策。

**七、掌握初等学校课程结构的“综合化”趋势，初等学校课程内容的改革趋势**

“综合化”是初等学校课程结构改革和发展的主要趋势。尤其是一、二年级的课程结构上，这种“综合化”的趋势更加明显。初等学校课程结构的“综合化”趋势，具体表现在：1．课程的综合和分科；2．综合课程的设置。

初等学校课程内容的改革趋势：1．加强科学技术的启蒙教育；2．重视计算机教育的普及；3、更加注重基础学科的改革。

**第五章 初等学校教学比较**

**一、了解美国英语教学，数学教学，科学教学**

在美国英语教学中，阅读和写作是其中两个最主要的部分。美国初等学校一～四年级的学生，每天都要集中2个小时左右来进行阅读和写作的学习，学习往往在阅读作业室和写作作业室中进行。另外，学校还会分散安排15分钟到40分钟不等的时间用于词汇拼写、大声朗诵、书本讨论等英语学习活动。

美国小学数学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算术计算的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努力。在数学教学方法上注重利用具体的实物来帮助儿童学习抽象的数学，甚至于又出现用手指计数的方法来帮助儿童学习数学。在美国新的数学教学改革中，出现了许多新的课堂数学活动，主要有应用型数学活动（application activities）、发现型数学活动（discovery activities）、拓展型数学活动（extension activities）和发明型数学学习活动（invention activities）。

在科学教学上，美国出现了多种教学模式和项目。其中“亲自动手”（hands-on）活动普遍流行于美国初等学校的科学教学中。引导儿童围绕问题进行科学探究和研究在美国小学科学教学中使用较为普遍，鼓励儿童自己提出有关课题的具体问题，并对问题作出推测和假设，然后通过考察或实验等方法来检验自己的推测和假设，在这个过程中，儿童直接参与对科学知识的探求。

**二、了解英国英语教学，数学教学，科学教学，体育教学，学生的学业评定**

## 英国初等学校的英语教学包括默读、朗诵、阅读与作文和苏格兰语文等内容。

英国初等学校的数学教学活动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在教学上体现出区别化、注重应用、注重过程和活动、注重能力的培养、重视计算器和计算机的使用等。

在英国初等学校的科学教学中，传授科学知识虽然是其重要的教学目标之一，但英国初

等学校并不仅仅停留在科学知识的传授上。在组织科学教学过程中，英国初等学校的教师起指导作用，学生通过具体的活动来学习科学，从简单的描述到科学的阐释，从小观点到大观点，从个人观点到共享观点，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基本的科学素养。

在英国初等学校中，已形成一套较为先进和完善的体育教学体系。在初等学校阶段，主要是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体育的内容比较简单。英国的体育特别重视游泳，从上体育课起就有这方面的训练。在小学高年级中，除了继续安排舞蹈、游戏、游泳和体操等内容外，还会增加一些竞技体育项目，如跑、跳、投以及野外冒险活动等。

英国初等学校学生的学业评定主要有两大方面，一是关键阶段末的统考，二是校内教师的评价。

**三、了解法国法语教学，数学教学，科学与技术的教学**

在法语教学中，法国很重视对学生课外阅读的指导，图书馆管理员也承担对儿童进行课

外阅读指导的任务。

法国初等学校的数学教学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推理能力和发展学生的抽象思维，使学生思想严密、表达确切，使学生在数字计算和几何两方面都获得知识和能力，使学生的想象力得到发展。在初等学校中，不同年段的数学教学内容都包括算术、几何、测量三部分。法国初等学校的数学教学体现出对一种对民主追求的倾向。

法国初等学校科学与技术课程在教学上注重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注重在操作和活动中进行科学教学活动。

**四、了解德国德语教学，数学教学，常识教学，学业成绩评定**

在德语教学中，教师较注重培养儿童独立思考和实践能力，学生在课堂教学中所提出的

各种问题，都由全班学生一起共同讨论来解决，教师给予指导，但并不给儿童们统一的答案，允许有多种回答和意见存在。在写作教学上，联邦德国初等学校的教师往往会通过四个途径来指导学生们编写故事，一是先说个笑话，让学生把笑话编写成故事；二是看图编写故事；三是提供几个词汇，让学生利用这几个词来编写故事；四是阅读报刊上的某一新闻或消息，让学生围绕此消息来编写故事。

在德国，许多州要求初等学校的教师在组织数学教学时，应通过游戏、与实物的交往、学具的使用等方式来唤起儿童学习数学的兴趣，引导学生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产生解决问题的愿望。在教学过程中，应给予儿童个别帮助，以促进儿童获得进步，但反对将儿童组成呆板的、僵化的学习小组。在德国，初等学校数学教学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培养小学生6种数学能力。这6种数学能力包括：发现特征的能力、比较与区别的能力、对应的能力、按规定代换和变化的能力、分类与综合的能力、排列能力。

德国初等学校的常识教学同样也较为注重儿童的动手操作和实践活动。

德国小学生的学业成绩评定主要是依靠学力成就测验来进行的，采用六级记分制，这六级为超、优、良、中、可、劣，分别对应1、2、3、4、5、6分，1分为最好，6分为最差。德国各州的学力成就测验都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分两类。一类是标准成就测验（往往以作业的形式呈现），由专家根据各学科教学的要求和测验规范进行编制，这种测验往往在学期末或学年末进行。另一类测验是非正式测验，由教师自己编制测验题目。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往往采用这种方式。在德国初等学校中，小学生学业成绩评定的主要功能是三项，一是改进教学，二是授予资格，三是向家长提出某种建议。

**五、了解日本国语教学，数学教学，理科教学**

在日本初等学校中，阅读教学是国语教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阅读教学的任务在

# 于培养学生阅读能力、思维能力和想象能力。日本初等学校国语中的写作教学主要包括词汇教学、作文教学和书法指导三方面。日本初等学校的国语教科书有多种版本，一般都包含语言和文学两方面，其结构主要包括入门期教育、听说教材、文学教材、说明文教材、应用文教材、作文教材、语言教材、综合单元教材等内容。

日本初等学校的数学教学的内容主要有四个领域：数和计算、量和测定、图形及数量关系。在教学过程中，强调培养儿童的实际操作能力、重视培养学生的思维，学生的计算能力和解题能力也较为重视。

日本初等学校理科教学的内容很广泛，涉及生物、物质和能源、地球与宇宙三方面知识的学习。在进行理科教学中，日本强调通过理科学习以培养儿童的观察能力、做简单实验的能力以及欣赏自然的能力等。在理科教学上，追求精和深。教师往往会给儿童充足的时间来观察和探索自然现象，从而深入地学习科学知识。

**六、理解初等学校教学改革新理念，主要学科的教学改革**

初等学校教学改革新理念：在各国初等学校的教学改革中，有多种教学理论指导，本课程文字教材主要例举和分析其中的发展性教学理论、掌握性教学理论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主要学科的教学改革主要包括语文教学改革、数学教学改革和科学教学改革。

**七、掌握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趋势，教学方法改革的多样化趋势，教学技术手段的现代**

**化趋势**

## 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趋势：班级规模的缩小；各种个别化教学组织形式出现。

## 教学方法改革的多样化趋势：“发现教学法”、“抛锚式教学法”、“支架式教学法”、“合作学习”等新教学方法的出现，体现了教学方法改革的多样化。

教学技术手段的现代化趋势：在当今初等学校教学改革中，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和改善初等学校的课堂教学已成为许多国家在初等学校教学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个重要策略。信息技术在初等学校教学中的运用呈现出网络化、信息化和多媒体化等特点。

**第六章 初等学校道德教育比较**

**一、了解美国品格教育协作组织关于品格教育的主要观点和品格教育原则**

美国品格教育协作组织，品格教育是一项帮助青少年培养良好品格的长期的过程。这些良好品格包括理解、互助、并按照公平、诚实、有同情心、责任感、尊重自己和他人等核心伦理价值观念行事。美国品格教育协作组织提出，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每个公民都有不可剥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只有有道德的人才有能力维持自由、民主的政府；良好的品格并不是自然形成的，它是经过教学、示范、学习与实践逐步形成的；培养儿童良好的品质不仅是家庭的责任，也是所有团体、学校、家教机构以及年轻人组织应尽的责任；创造一个关爱、有道德的学校团体是培养儿童良好品质以及良好教学的前提；有效的品格教育是要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使学校成为更为文明充满关心的团体。

美国品格教育协作组织为了有效地指导学校开展品格教育，提出了品格教育中应注意的11条原则：1．品格教育主张良好品质的主要成分是核心道德价值观；2．品格应综合包括思维、感受及行为；3．品格教育要求采取有目的、积极的、综合的方法去体现核心价值观；4．品格教育强调学校必须是一个关爱的团体；5．学生需要通过道德实践机会来培养自己的品格；6．品格教育应包括有意义的、具有挑战性的学术课程；7．品格教育应努力发展学生内在动机；8．学校员工必须转变成学习与道德团体，在这一团体中负有品格教育的责任，努力坚持指导学生形成核心价值观；9．品格教育要求对员工与学生进行道德上的领导；10．学校吸收家长与社区成员作为品格培养的参与者；11．评估品格教育应包括三个方面：学校氛围、学校品格教育的功能、学生优良品格的表现程度。

**二、了解英国小学公民教育目标，英国小学公民教育内容**

1990年发表的《公民教育》文件中提出，公民教育的目标包括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四方面。在知识方面，学生应掌握有关社区本质、民主社会的作用与关系、权利与义务的本质与作用等基本知识；在技能方面，学生应学会交流、计算、研究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解决问题及掌握信息技术等；在态度方面，学生应培养责任心、合作感和奉献精神；在价值方面，学生应学会选择合适的道德方式、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以及判断是非的价值标准。

1999年发表的《英格兰国家课程复审意见》通过了公民教育以“个人与社会健康教育”（PHSE）和“公民”（Citizenship）这两门跨学科课程为基本组织框架。根据公民教育的基本框架，课程按中小学分段进行。小学阶段的两个关键期（5-7岁、7-11岁）的主要内容如下：

**小学5－7岁第一关键期**

1. 发展自尊心、自信心、独立性和责任感；

2．发挥作为未来公民和社会成员的积极作用；

3．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自己与他人的健康；

4．发展积极有效的合作态度，学会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

**小学7－11岁第二关键期**

1．发展自尊心、自信心、独立性和责任感；

1. 发挥作为未来公民及社全成员的积极作用；
2. 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自己与他人的健康；

4．发展积极有效的合作关系，学全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

**三、了解法国小学公民道德教育目标，法国小学公民道德教育内容，公民教育的特点**

1995年1月，法国国民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新大纲规定，小学公民教育课的目的

是：第一，尊重人、自己和他人；第二，爱护公共财产，保护生活环境；第三，认识共同生活的规则，了解公共生活的基本原则，学会担负责任，了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法国小学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基础阶段**

通过丰富多采的班级、学校生活，进行以社会的基本准则为中心的道德教育，使学生在自立和责任的基础上达到：

(1)对人的尊重；

(2)对公共财产和生活环境的尊重；

(3)对集体生活规则的尊重；

(4)了解公民基本常识，如共和国的象征、共和国总统、议会等。

**2．深入阶段**

在学校教育环境中让学生深入接触社会，在从学校到社会的跨越中具备一个负责任的合格公民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

(1)尊重自我；

(2)尊重他人；

(3)尊重集体生活中的责任与义务；

(4)了解人类的权利与尊严，了解法兰西共和国，了解民主生活，了解世界中的法兰西等社会实际。

法国公民教育的特点：1．注重社会性道德教育；2．内容安排强调阶段性和现实性；3．多渠道、多途径实施公民教育。

**四、了解日本道德教育课程目标，道德教育课程内容**

日本政府1998年颁布的《小学学习指导要领》的第一章中明确规定了道德教育的目标，即：“道德教育的目标是，根据《教育基本法》及《学校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根本精神，为了培养将尊重人类的精神和对生命的敬畏之念发挥于家庭、学校、其他社会的具体生活之中，具有丰富的情感，致力于创造个性丰富的文化和发展民主的社会及国家，进而为和平的国际社会做贡献，开拓未来的有主体性的日本人，而培养作为其基础的道德性。”

日本小学道德课程教育的内容，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有关自己的内容，主要是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以及为了形成自我所需的道德行为；2．有关与他人关系的内容，主要是与他人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的道德行为；3．有关与自然及崇高事物相关的内容，主要是从大自然的伟大及崇高的事物中，加深作为人的自觉性，发展人性以充实精神生活的道德行为；4．有关自己与集体以及社会关系的内容，主要是从自己与家庭、团体、社区、家乡、国家、国际社会的关系中，认识到自己是国际社会中的日本人，以及作为和平社会的一员所应具有的道德性。

**五、了解新加坡小学公民道德教育的目标，小学公民道德教育的教学内容**

新加坡小学开设公民道德教育课程的宗旨是培养具有以下素质的好公民：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维护组成社会的家庭；提倡种族和宗教间的宽宏大量和相互体谅；培养协商解决问题的美德。

其目标体现为4个方面：1．向学生灌输适合新加坡的东方道德价值观；2．训练学生的道德判别能力；3．教导学生处世待人须为他人设想的道理；4．使学生明白身为年轻公民的责任。

新加坡小学公民道德教育的教学内容是由巴尔赫切博士主持的品德教育策划组编制的

《好公民》课程内容，其重点是随年级而发展的，即小学一年级以“个人”为中心，二年级是“家庭”，三年级是“学校”、四年级是“邻居”、五年级是“国家”，六年级是“世界”。整个教材内容遵循传统的道德观念，对学生进行有关社会、生活准则、道德责任、种族和谐，以及热爱祖国、忠于祖国等方面的教育，按严密的循序渐进的结构逻辑从个人到世界放射性地向外扩展。

**六、了解韩国道德教育的目标，小学道德课内容结构，韩国初等学校道德教育的特点**

韩国小学道德课的目标为：“向学生揭示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教育学生理解生活中的基本礼节及行为规范的内容及重要意义；提高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以及解决道德矛盾的能力；培养正确合理的生活态度，在日常生活中做到自律与自制”。韩国的现行道德课注重提高学生的道德判断能力，注重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

韩国的《道德》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设置。各年级的道德课内容都由“个人生

活”、“家庭近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国家民主生活”四部分组成。每部分包括五个教学要素，根据要素编排各年级的具体教学内容。

韩国小学道德课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下列特点：第一，大力倡导爱国主义和传统道德教育；第二，学校道德教育活动丰富，注重实践性；第三，学校道德教育在具体内容编排上体现了连续性和顺序性原则。

**七、理解世界初等学校道德教育由兴盛走向衰落再回归复兴的原因**

20世纪中期，西方学校道德教育走向衰落，原因如下：第一宗教教派纷争，削弱了以宗教为基础的道德教育。第二，科学的发展对宗教道德价值观提出了挑战。第三，工业化步伐加快冲击了人们原有的道德价值观。在上述三种因素的影响下，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原有的宗教教条、宗教道德价值、道德规范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之间产生了矛盾，而且这种矛盾还在不断地产生与不断地扩大。而解决上述矛盾的新的道德价值观念还没有完全产生，在这种旧道德价值观念受到严重冲击，而新道德价值观还没有形成其权威性的状况下，学校道德教育被当局所忽视以至走向衰弱。具体表现为：1．在道德课程设置上，与实际相联系的道德课慢慢地演变为纯理论性的、抽象的道德学课。2．在道德教育目标上，公民教育的目标与课程不再受重视，取而代之的是与谋求职业有关的职业教育课和职业训练。3．在校规校纪上，学校对于纪律、规则不再那么强调，校长和教师对于学生的言行不再过问，教师不再评定学生的品行，教师只对评价学生的学术成绩负责。4．在教师的选聘上，学校不再强调教师的品德与宗教信仰，更多是考虑教师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5．在学校的管理上，学校领导名誉上对学生的道德与行为负责，而实际上却将注意力放在一些非道德领域的日常事务上。

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学校道德教育被忽视的状况有了很大的转变，出现了道德教育回归学校的趋势。原因在于：第一，经济发展与道德水平的不协调性促使人们重新关注学校道德教育。第二，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大量社会道德问题促使人们重新认识道德教育。

**八、掌握世界初等学校道德教育的改革趋势**

世界初等学校道德教育的改革趋势：1．目标：培养富有民族精神的社会“好公民”；2．价值：倡导回归生活世界的全球本位道德；3．内容：凸显道德、心理一体的健全人格教育；4．模式：突出道德实践能力的多元整合取向。

**第七章 初等学校管理比较**

**一、了解美国学区学监，小学校长，小学教师，学生与教育教学管理**

美国的学校实行学区理事会（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区理事会（教育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为学区办公室，设学监，直接对学校实施行政领导。学区学监是小学校长的行政领导，又是学区教育事务的督导长，同时还是联系学校与学区教委的中间人，所以学监是美国学校管理的重要角色。

美国小学校长是小学的行政首长，向学监负责，执行学区理事会（教育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及管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

美国的小学教师是根据地方学区的教育委员会和教师个人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而被任用的地方公务员。

学生与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美国的小学上课日数一般是根据州的规则由学区决定的。美国小学的学年从9月开始，有些州的小学没有明确的学期制度。在美国的小学实行的基本上是一位教师担任的班主任制。但是到上音乐、艺术、体育、外语课时则由专门的专业教师上课。在一些小学有不分年级的班级，这时根据情况有的有两位班主任。在班级人数较少的美国小学，教师一般是根据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进行指导的。美国小学的班级授课制并不严格，学籍管理比较灵活，允许学生跳级。一个学生的各科学习可以处于不同的年级阶段，这可以使他的某些才能得到发挥，又不致因某些学科跟不上而丧失学习信心。美国小学的校内活动丰富、生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比较灵活。除算术、英语、科学等课程外，其他课程均以活动形式进行，用孩子和家长的话说，就是“玩”，如游戏、绘画、手工制作、植物栽培、表演等。课程、教材虽浅，但涉及的面宽。教学管理气氛轻松。众多教学科目教师只负责组织，具体的由学生自由学习。美国公立小学的课本一律由学校免费提供，但书本不是属于学生所有，学期结束后须归还，留待下学期的学生使用。美国的公立小学为学生提供午餐，学生家长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让子女用学校的午餐。不喜欢集体午餐的家长可以为子女准备午餐。美国小学一般不大重视天才儿童的教育，认为初等教育是公民教育，是为了培养合格的公民。因此，校长管理职责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因各种原因而可能不合格的儿童予以关注。

**二、了解英国小学的学校董事会，小学校长，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学校管理的改**

**革**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主要管理者，董事会具有罢免增补董事的权力。但是，董事会主席个人的权限非常有限，一般事务均需由整个董事会做出决策。一般而言，董事会必须就以下方面做出决定：1．为教育行动论坛（Education Action Forum，相当于我国的教师代表大会，行使最高权力）做好安排，以履行董事会的职能；2．将董事会权力移交给论坛；3．向论坛提出申请终止以董事会的名义行使的职能；4．整个董事会必须核准年度预算，这是决定学校发展方向的重要责任之一。任何个人或委员会行使所授予的权力，通常要向下届董事会报告自己的所为或决策。

英国小学一般设校长1名，副校长或校长助理1名。小学校长、副校长均为教师身份，要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英国的小学校长由地方教育局任命。根据有关规定，小学校长必须是具有5年以上教龄的优秀教师才有资格担任。为了使少数优秀教师取得校长资格，并掌握当校长的有关知识，英国地方教育当局不定期举办专门的校长培训班，集中训练。从1997年起所有中小学校长都要经过考试获得国民职业资格5级的高级管理文凭（相当于研究生学位），才可以有资格任校长。与英国教育的所有其他行政管理机构一样，公立小学的董事会一般不直接干预学校日常工作。学校的教学组织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都由校长负责。

英国的小学教师，因学校性质不同大致可分为地方公务员的教师以及民办教师。但是，教师任免的方法复杂，郡立学校、政府管辖学校的教师由地方教育当局任免，此外，还有除了地方教育当局对教育的任免没有丝毫权利的独立学校以外，教师的任免由该校理事会负责但教师定额由地方教育当局决定的公共补助学校，等等。目前在英国，要成为合格小学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经过教育专业训练，取得教育学士学位。2．必须通过英语和数学考试，获得证书。3．必须经过为期一年的试用，而且试用考试必须合格。英国政府规定小学教师每任教5年可脱产进修一学期，在职进修是教师的义务，更是教师的一种权利。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在英国，小学怎样编制班级是由学校决定的。小学的教育费大约85%由中央政府负担，剩下的15%由地方财源支付。教育预算原则上是根据学生人数分配到学校的。教职员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管理运营费等等所有的预算一并分配。从总体上来说，英国小学的班机规模在25至30人的最多。在英格兰北部也有每班人数达到40人到45人的学校。英国的小学从9月初开学到次年的6月为一学年。一学年分为3个学期，中间放两次假，圣诞节放假27天，复活节放假15天。平均每周上课35个学时，每节课的时间大致为25到45分钟。原来英国没有设定有关小学教育課程的标准，但在1988年7月颁布的教育改革法中，改为由教育大臣决定英语、数学等10个科目为必修科目，并规定其教学目标和教育内容（全国统一课程）。从1989年9月起逐步实施上述全国统一课程。教科书根据全国统一课程以及学校教育中被广泛采用的教育方法编写出版发行。由各个学校自行选用教科书。根据1944年的教育法及依此制定的教育和科学部的政令。开始向小学生提供牛奶和学生餐。教育和科学部设学生供餐顾问。由他们就国家规定的营养标准和菜单对地方教育当局的膳食负责人，学校的厨师和营养师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国家规定的营养标准以学校供应的食物每份必须满足孩子一天所需要的全部热量和三分之一的蛋白质。

在学校管理改革方面，1988年的教育改革在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的同时，赋予了学校更大的自主权，其特点是向上集中和向下放权同时进行。在经费的使用方面，这次改革要求地方教育当局下放办学经费的支配权。所有地方教育当局管理的公立和其他团体自愿兴办的中学以及学生人数在200名以上的小学均获得了管理和使用绝大部分办学经费的权力。从人事管理方面来说，学校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增加了家长和当地社区代表人数，减少了地方教育当局代表的名额。同时，学校管理委员会的人事权得到了加强，它具有决定选拔和招聘校长、副校长以及学校教职员工及解聘不合格者的权力。

**三、了解法国校长和学校管理组织，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学校管理的改革**

法国的教育行政当局的领导职能很强。所以校长的权限在管理事务方面、在指导教学方面都比其他国家的小学校长要弱。教育行政当局直接通过督学对学校的人事、教育、教学、事务管理进行监督。小学在教育行政上虽属省里领导，但长期的传统使之与市镇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这样的双重领导下，校长权力仅限于分配教学任务，检查教学结果和决定给学生停学3天以下的处分等很小的范围内，班级的开设与关闭、招生人数及招生的地理范围、接送学生的校车、校舍、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与维修等等事项均需得到上面一个或两个部门的批准。法国的小学校长一般来自于教师，但一般担任校长就不再任教。校长通常是根据个人的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权威人士通过审查档案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审查、考核，在全国现职教师范围内择优录取。最后报经上级任命。校长的日常工作是：安排每个教师的教学任务，确定每个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帮助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搞好教学，统一掌握教学器材的使用，监督学校纪律的执行，定期向学区总长提交有关本校管理与教学情况的报告，负责协调学校和所在乡镇（市）的关系。在法国的幼儿学校和小学中，除校长之外，还设有如下三个委员会参与学校的管理：1．教师委员会；2．家长委员会； 3．学校理事会。

国立和公立小学教师均为国家公务员，但小学教师形式上由各大学区总长任免。在法国，要想加入教师队伍，谋求教师职位，一般要通过一项激烈竞争的考试。小学教师要大学毕业，经过郡的考试。考试合格后，加入某个教师组织，可以在这个组织中终身服务。另一方法是：先受聘为助理教师，然后再经过一次评定，获得终生教师的资格。

教师的工作量是根据每周教学时间来计算的。教师的资格越老，他教的年级越高，教学时间则越少，工资待遇也越高。每一个通过国家级考试的教师，即使在私立学校里教学，也同样享有国家文职人员待遇。教师是国家公务员，国家要保证他们的就业、工资、晋升、养老金，个人保险和教育教学活动。

对小学教师的考评不是由小学校长来进行而是由小学视察员和省教育当局进行的。这种考评一直持续到教师退休前一年为止。1988年法国政府提出了新的提高教师社会经济地位、吸引大学毕业生当教师的措施。体现了法国当局对教师的重视，意识到教师是实现教育改革目标的关键因素。这些措施包括：1．重点提高那些教学质量高的学校教师的工资；2．优先提高在规定课时之外又加班工作的教师的工资；3．根据工资指数给所有教师提高工资，把教师的工资和退休金都提高25％；4．采取补贴或奖金形式，给那些下班后留下来辅导学生的教师发奖金。

在教育教学管理方面，1959年法国政府颁布的《教育改革方案》，规定实施10年义务教育，并把义务教育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等教育，所有儿童学习相同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全国小学的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订，教学内容分为文化课和文体活动两部分，分别在上下午进行。

从1969年开始，实行“课时三分制”，把教学内容分为工具性（包括数学和法语）、启蒙性（历史、地理、公民、道德、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与工艺、艺术等）和体育运动三部分。每天上课的时间也划分为相应的三段，前一部分主要安排在上午，后两部分安排在下午。这种方法打破了过去各门科目间的界限，从全局着眼，留给教师更多灵活掌握的余地。

1975年《法国学校体制现代化建议》中提出：学生的入学与升学不受严格的年龄限制；

5至7岁儿童入学后，可以跳级。在基础课教学中，小学为学习差的学生设“辅导课”，同时为学习好的学生设“加深课”。各科教学重视小组活动和个别指导。采取全员升学的战略，五年级小学毕业后不再进行任何考试即可升入中学。

1989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国民教育部长诺斯潘制定的《初等教育方向指导法》对初等教育学校再次进行重大改革。其中涉及学校管理的有：1．取消留级制度，实行弹性学制；2．改革课程设置与时间安排；3．建立学科同质小组；4．调整学习节奏。法国学校原来每年有3个学期，圣诞节、复活节、暑期都要放假休息。这次改革为使儿童获得足够的休息时间，把整个教学时间分成5个“等时的学习周期”。这种等时的学习周期称为一七二学习节奏法”，即每连续学习7周，放假休息两周（暑期两个月。）这样，全年大致可以分成5个等时的学习周期，每个周期为7个星期，总教学时间为35周。

另一项措施是对学生每日在校时间重新作了安排，学生每天上午8—9时到校，活动时间3—3．5小时，中午休息1小时，下午17时30分放学，各校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可适当灵活安排。

**四、了解德国基础学校校长和学校议会，基础学校的教师和助理教师，教育教学管理**

德国各州的基础学校直属地方教育部门管辖，实行校长负责制。通常，基础学校一般设

校长、副校长负责学校的管理工作。校长由地方教育部门任命，副校长（或称为校长助理）由校长任命。每名校长都配有秘书协助工作。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行政人员。教育以外的事务都由社会上专门机构承担。基础学校校长的选拔是公开的，其选拔过程是：由州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有空缺的校长职位名额，在教师进修培训学院学过校长培训课程（教育管理学等课程）、具有十年以上教龄并认为自己符合校长条件的教师可以申请。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申请人在两次教师资格考试中的成绩和所在学校校长对他的评定报告，并参考督学的“教师工作报告”，选出与空缺校长职位三比一的候选人数。然后由州教育行政机构的专家和官员面试，确定最合适的人选担任校长。校长一经任命就不能轻易免职，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联邦德国不仅对校长的选拔非常认真，而且对于校长的素质要求很高。首先，校长必须是教育和教学的专家。其次，要与校内外有关人员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20世纪70年代，在学校民主化的口号之下，德国的一些地区开始实施的一种教师、家长、学生共同参加学校管理的制度，也就是学校议会制度。议会由教师、家长和学生分别选择代表组成委员会，参加学校管理。学校的重大问题如选用哪种教材、经费使用、学生成绩的评定和学生家庭作业情况等，均由议会决定。

德国的公立基础学校的教师均为州公务员。教师的录用以严格考试的结果作为基础。第一次考试是教师培养机构的毕业考试，同时是录用教师的考试。如果第一次考试合格，就作为候补教师分配到各校，完成一定期间的研修（2 —3年）后，接受第二次考试，合格者授予国民学校教师许可证，取得教师的固定资格。

联邦德国基础学校教师的地位颇高，工资收入一般比普通工人高30% 到50% ，并且可以免税。基础学校的教师必须大学本科毕业并经过两年见习。目前，德国中小学教师均由综合大学教育专业或教育大学培养。综合大学学生读完两年取得合格学分，在进入教育专业之后，就要加修教育科学理论课程，并在三、四年级到自己所选的学校去两次，第一次是连续四周，第二次是一个学期中每周去一天，任务是听课和对学生进行辅导。四年学习期满，参加以理论为主的第一次国家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国家第一次考试证书，可以毕业，但还不能成为正式教师。第二次考试是在中小学教学实习两年，一边继续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理论，一边任课、观摩、总结，写出专题论文，然后参加由政府组织的考试委员会的国家考试。这次考试以实践为主，分笔试、口试和论文三个部分。第二次考试及格，国家发给教师合格证，才有资格被正式聘为基础学校教师。

在一般情况下，教师的工作量是每周任课28节，并兼一项学校管理工作，大约相当于5课时的工作量。联邦德国教育法规定，教师应该不断学习，补充和更新自己的知识。根据这个规定，各州制订了多样化的在职教师进修制度，由州、区、县分别施行。建立对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于提高教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正式教师任教以后，由校长每四年对他写出详尽而真实的考核报告。报告由本人认可签字后，存入州教育部门的档案，作为以后晋升的依据。联邦德国还建立了督学制度。督学经常去学校听课，对每个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并给每个教师建立一份“教师工作报告表”，表中填写教师任课班级、学生情况、所担负的工作量、教学效果与工作态度等。督学执行任务都单独进行，或检查教师的工作，或访问学生家长听取对教师的意见。督学也是每四年对分管的教师全面评定一次，评定报告经本人签名后报教育部长审批。它与教师以后的晋升、工资调整、工作调动有密切关系。

在以上管理和考核制度的约束下，每个教师都在努力工作。业务能力强、教学工作出色的教师会受到各种奖励，或由小学升到中学任教，或被提升为校长。随着职务的提升，工资也相应增加。

在联邦德国的中小学里，除正式教师之外，还设有候补教师。

在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德国的基础学校课程一般安排在上午，下午不上课，所以被称为“半日学校”。

基础学校以教学活动为主，甚至没有早操晨会。德国的基础学校一般不组织类似我国的学生兴趣小组活动，这类活动都在地区的青少年之家等社会教育设施中进行。绝大多数的基础学校都有每周两节课的宗教课程。基础学校的教学单位是各年级的班级，各年级班数的多少根据入学儿童的人数而定。每个班的人数一般为20人左右，最多不超过25人，联邦德国的小学，特别是一些新建的学校，大多采用“分组教学”的形式。教师在课堂上讲课的时间和学生活动的时间有一定的比例，1、2年级教师的讲课时间占一节课时的三分之二，其余的三分之一为学生活动时间。3、4年级教师讲解的时占间二分之一，其余一半为学生活动时间。

德国基础学校的教育課程和教育大纲都是由各州教育部制定。教材和教科书不是统一编写的。根据州教育部门制订的教学计划，任何人都可以编写教科书，各州教育部根据州的教育大纲和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教科书被列入州教育部编的教科书目录，然后由各学校和任课教师参考家长的意见从中选择采用。基础学校的假期很多，各州假期的时间不同。除了秋假、暑假外，宗教节日也要放假。全年各种假期共有3个多月，放假时间多数与家长休假时间相一致，可以全家一起出外旅游。为避免交通和食宿的拥挤，各州政府把学校放假的日期先后错开。

**五、了解日本小学校长和管理人员，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管理**

日本小学的教职员包括“掌管学校事务，监督所属职员”的校长；“协助校长整理校务，

以及必要时掌管学生教育”，在校长因故不能执掌校务时代行校长职务的教头；以及负责教育学生的教谕、助教谕；负责学生养护的养护教谕、助教谕（一般是收容有身体障碍学生的养护学校的教师）；以及从事类似教谕、助教谕工作的讲师。此外还有技术职员、实习助手、司书教谕（管理图书馆）、学校营养职员、学校医生等等。小学教师主要由教谕构成，具有教谕身份的教师可以承担教务主任、学年主任、学科主任保健主事、学生指导主事等等校内的职位。

除了数量极少的私立学校之外，日本小学教师具有教育公务员的身份；国立学校为国家公务员，公立学校为地方公务员。其任命者为设立小学的地方政府的教育委员会。日本有严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分为普通教师资格证书和临时教师资格证书两种。每种证书又分为一、二两个等级。日本的中小学教师在获得正式任用之前，都需要通过政府公开组织的具有选拔性的考试。这种考试的程序严密，要求很高。包括笔试、实技考试及面试，各地方教育委员会根据参加者的人品、学历、业务能力、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本地区教师空缺情况，从持有教师许可证者当中选用一定名额的教师。为了促进中小学师资力量、教育质量的平衡，加强校际之间的人事交流，日本实行中小学教师转任制度。一个教师在某一学校工作年限一般为5年，最多不超过10年，就要调动到同一地区其他学校任教。作为教育公务员小学教师必须不断地进修。进修包括新任教师实习和在职教师进修。

日本的小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的学生入学是履行受教育义务，由于小学入学是根据学生户籍所在地区的学区指定学校的，所以不存在入学许可。

小学的教育计划是根据在法律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课程的思路编制的。学生按学校规定的各年级指导计划学习课程，学校用《小学校学习指导要领》规定的各学科的目标对学生进行学业评价，合格者予以升级。日本小学的学校规模一般为12班级以上18班级以下，平均每个年级2——3个班。日本的小学实施班级教学，为了提高教育效果，一些学校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甚至学习成绩、家庭情况和学生性格进行编班。

日本《小学校学习指导要领》规定，小学的教育课程是由各个学校编制的，但这并不是说学校可以完全自由地编制课程，必须根据都、道、府、县·市、町、村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基准进行。而这些地方的基准又必须依据《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以及《小学校学习指导要领》等法律、法规制订。

关于教科书，日本的《学校教育法》规定，小学必须使用“经文部科学大臣审查的”或“有文部科学省名义”的教科书。而辅助教材则只要是“有益合适”的都可以使用。

**六、理解不同国家初等学校管理的异同**

依法管理是各国初等教育的学校管理的共同特征，法国、英国、日本是以国家的法律加上地方法规来规范初等学校管理的，而美国、德国则是用州的法律以及地方的法规来指导初等学校管理的，形式不尽相同，但精神是一致的，那就是依法治教。对学校的校长、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责任、权利、义务都有明确的规定。此外上述各国关于初等学校管理中还有如下一些共同的特点：

首先，各国都重视初等教育学校的社会性和公共性。其次，实行民主管理。第三，追求效率。第四，强调学校的自主性和自律性。第五是中立性。

**第八章 初等学校教师培养与专业发展比较**

**一、了解美国小学教师的培养模式，小学教师的培养课程，小学教师的专业标准，小学**

**教师资格制度**

美国小学教师的培养模式：1．“4十1”模式；2．“专业发展学校”。

美国小学教师教育的课程标准各州各不相同，因州而异，内容大体包括普通文理课程、执教学科（专业）课程、教育理论（师范）课程三方面的基本内容，但在不同时期被重视的焦点不同。

美国小学教师的专业标准体现在教师教育课程的入学标准、学历标准、以及资格证书三方面。

教师资格证书是美国从事教育工作者所不可或缺的证件。在美国任何一所学校，只能聘任持有效证书的教师，否则就要负法律责任；同样，任何一位应聘的教师必须持有效证书才能任教，否则也要负法律责任。在申请教师资格证书时，除须完成规定的必修课程外，通常还须经过州一级有关机构的测试，以考核申请者的专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的内容包括：1．教案的编制，包括教案的准备与实施；2．评估能力；3．个别差异的认识；4．对多元文化的认识；5．对青少年的了解；6．课堂管理；7．对教育政策及过程的认识。

**二、了解英国初等学校教师的职前教育，初等学校初任教师进修制度**

英国培养小学教师的机构为大学教育学院（系）、高等教育学院和艺术中心。尤其是高等教育学院，其学生大多毕业后走向小学。英国教师培养课程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四年制的“教育学士学位”课程（BED），另一类是一年制的“大学毕业后的教师证书培训”课程（PGCE）。后者接受各种专业的第一学位相当于学士取得者，进行教职教育和教育实习（学科的专业教育已在学士课程中学过，不再特别进行）。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培养的BED课程主要由“教育理论”“教学技能”“主要课程”和“学

校教育工作体验”四部分组成。

英国的在职教师培训，由教育和科学部、地方教育当局、大学和教育专业团体等负责进行。有长期、中期、短期等不同形式的进修课程，为在职中小学教师提供再教育和进修的机会。现在，影响最大的是法定的初任教师培训。

目前英国实施的对初任教师进行法定培训的做法始于1999年。培训的对象是1999年5月7日以后获得合格教师资格，而且是第一年参加工作的新教师。这些新教师必须完成三个学期（或相当于三个学期）的初任培训，才能正式任教。在三个学期的培训过程中，允许间断，并不要求连续进行，但是要在培训开始后的5年之内完成。

为了对初任教师的培训进行监督和帮助，一般在学校中挑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担任新教师的指导教师对其进行日常的监督和辅助。具体说做法是：1．明确新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需求；2．设定专业成长目标和行动计划；3．对新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观察，主要是听课；4．召开专业考察会议。

在初任培训期间对新教师进行评估是整个入职培训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主要由学校和地方教育当局负责。培训期间要进行三次正式的评价会，第一次正式评估会在第一学期末进行，主要评价新教师达到合格教师资格授予标准的程度，是否开始达到培训标准的要求。第二次会议在第二学期末进行，主要是评价新教师初任培训的进展情况。最后一次评估会在第三学期末，主要讨论新教师是否达到所有初任培训标准的要求。在每次评估会后，校长指导导师和新教师都要填好评价表并送交专门机构，并将复印件送给新教师和校长各一份。如果判定某个新教师有可能无法通过初任培训，校长向地方教育当局提交一份报告，指出该教师的弱点所在、制定适当的发展目标以补救不足、实行支持发展计划等。

在培训结束时校长根据每学期的评估会的讨论结果对新教师的教学和进展做终结性评价，并向地方教育当局递交一份关于新教师是否达到入职培训标准的推荐书。地方教育当局根据此推荐书来决定新教师是否圆满完成入职培训，然后结果通知给相关人员。对新教师的评价是根据国家新教师初任培训标准来进行的。对新教师日常评价由指导教师来完成。对新教师是否达到初任培训标准的判定依赖于培训期间积累的资料。初任培训的评价重视保障新教师的权利。

**三、了解法国初等学校教师的职前教育，初等学校教师的在职培训**

1989年法国颁布《教育方针法》，规定初等教育教师的职前培养和在职进修由大学师范学院由承担。法国现有29所大学师范学院，每学区一所。师范学院招收至少受过3年高等教育且获相应学位者，学制2年。

法国的大学师范学院的小学教师培养课程由专业教育、普通教育、个别化教育和实习四

个部分组成。在整个课程结构中，比较偏重教育学科课程。在教育学科课程中，又尤为重视教育实习与学科教学法课程。在执教学科课程中，核心是法语和数学两门课程，其他与小学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采取选修方式开设，其中既有综合课程，又有分科课程。十分强调教学内容和学习过程的个别化，以满足学生个人不同的兴趣与爱好。

师范生完成第一年的学业后，需通过各自准备的资格考试，才能进人第二年的学习。初等学校教师资格竞争考试为国家考试，分学区举行。即考试科目、方式、评分标准、纪律等原则全国统一，具体事宜由学区组织。初试为语文、数学两项笔试，各3小时。既检查知识，也检查能力，还检查对初等教育的理解及知识和能力在其中的应用。复试包括4项：一项口试为对教育及教师职业的理解，一项口试为考生从外语、音乐、美术中选择的一项，笔试由考生从生物—地质、历史—地理、物理—技术中选择一项，体育包括游泳、自选项目和回答问题 。

法国的大学师范学院不仅负责教师的培养，也负责教师的在职进修工作。它既是法国各省教师培训中心，也是教学和实验中心、信息资料中心。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国教师的继续教育从其目标到具体实施办法上不断得到调整与完善。在教师继续教育的目标上强调二个方面：一是不断适应教学与教育质量提高的需要，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及其对教师的新要求；二是完善教师的人格。

法国小学教师进修有以下几种的形式：1．长期综合进修（时间为3个月）；2．中期特定进修时间为6周。这是指教师接受上级指定学科和课题的集中培训；3．形式多样的短期进修班。这种短期训练形式的进修时间l—6周不等，进修内容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教师本人的要求，其范围十分宽阔。短期进修教师的工作由实习生代为完成，另设一类代课教师负责参加长期进修教师的工作。

**四、了解德国基础学校教师的培养机构，基础学校教师的职前教育和第一次国家考试，**

**基础学校候补教师的教育，基础学校正式教师和第二次国家考试**

德国的中等学校教师培养机构是大学，但是基础学校教师的培养机构，最初是中等程度的师范学校和魏玛时期的专科程度“教育学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教育大学或综合大学，是经过几次历史的演变与发展而形成的。

德国培养基础学校教师的高等学校主要为综合性大学和师范大学，只有完全中学的毕业生，才有入学的资格，在大学接受本科学历教育。

德国基础学校教师培养制度的特色是大学教育和侯补教师的“职前进修阶段”两阶段相连接的培养方式。前者为“学术教育”阶段，后者为“实践能力培养”阶段。

取得大学入学资格，并进入综合大学或教育大学就读的学生，在学术性高等学校进行侧重理论的学习，为期3－4年，其课程一般由教育理论课程、执教学科课程和学校实践课程三个部分组成。大学的学业完成后，要参加第一次教师国家考试。这个考试为“学术考试”性质，由各州教育厅长任命的大学教师，各学科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在各大学分别举行。考试内容虽因教师类别而异，但是以教育科学和二科专门学科以及各科教学法为主。考试方式采取论文写作和口试等方式。

通常师范学校毕业生以“候补教师”的身份，和正式教师一样在学校服务，并利用业余时间接受督学的指导与监督，从事参加第二次考试的准备工作。

从第一次国家考试到第二次国家考试之间的这段时期是候补教师进修时期。候补教师的进修期，各州并不一致，不过大致在18个月至24个月之间。候补教师如有下列情形，得以缩短其候补期：1．已在另一种教师资格中，接受候补教师进修者；2．从事相当于候补教师的工作得到认可者。候补教师遇有生病、怀孕、或其他特别事故，可以延长候补进修期间。候补教师的进修内容可以分为在候补教师研习所的教育和在实习学校的教育两部分。

第二次国家考试是“教育考试”的性质，由“候补教师见习所”的所长、教师以及实习学校有关人员担任考试委员。第二次国家考试的目的，在于了解志愿从事教育工作者，是否具备教师所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因此应考人员在第二次国家考试时，必须针对下列教师应具备的知能做准备：1．能很顺利地进行教学活动。2．在教学之前能作充分的准备，并能很客观地分析教学过程，教学之后能适当地评价教学成果。3．精通一般教学法、教育心理学、教育社会学以及政治教育等课程，并能有效地应用在实际教学工作上。4．了解各个不同学科的教学方法。5．具有有关学校教育的基本知识。

第二次国家考试的项目有：1．预备分数（平时分数）；2．论文考试；3．第一次实际教学考试；4．第二次实际教学考试；5．口试。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的学生，被认为是完成了培养教育阶段，并被任用为“试用教师”，经过一定期间（5年以内）的试用之后，才能获得正式教师的资格。如果第二次考试不及格，可以延长“职前进修阶段”的时间（1年以内），再度参加考试。但是如果这次考试又不及格，最后就会丧失教师的资格。

**五、了解日本开放式小学教师培养制度，日本小学教师的初任进修制度**

日本的教师培养制度，采取国、公、私立任何大学都可以培养的“开放制政策”。日本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即小学教育“一种许可证”课程，由一般教养科目、有关教科专门科目和有关教职专门科目三个部分组成。

初任教师进修制度，就是指新任教师在任用后一年之内有义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从事教育实务以及其他进修活动。新任教师必须在指导教师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指导协助之下担任教学，同时还要在教育研习中心等机构，参与有计划有组织的研习活动。在进修过程中，新任教师必须从事实际的教学活动，研究课程与教材内容，参与学生的指导活动，担任学校事务，并参加社会教育活动，以此提高其实践指导能力，并充实教师所必需具备的知识及能力。此外，新教师亦应该体验学校外企业界的事务，了解国内外现况，籍以增长知识与见闻。

新教师的进修内容有下列几项：1．新教师一面担任班级与学科的教学工作，一面接受指导老师每周二天(一年约70天)的现场指导。指导内容包括教学指导、班级管理、儿童学生理解、学生辅导、校务分管等。2．教育研习中心的进修大约每周一日(一年约35日)，其进修内容为：由有关教师之使命与服务态度之讲义和研习；出有关教育技能之研习(教学指导、班级经营、学生指导等)，参观邻近学校的示范教学，参加新教师研究教学和指定学校的研究发表会，参观青少年教育设施、儿童福利和民间企业等。3．参加教育研习中心所举办的住宿进修活动(约四夜五天)，增进各种教育经验与知识交流的机会。4．参加文部省主办的海上进修。在国内航线的进修与港口附近产业文化设施的参观活动中增广见闻，并获得互相交流沟通的机会。

**六、理解初等学校教师培养制度，初等学校教师培养的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小学教师的培养制度，各国实际情况不同，差别较大，但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那就是学历要求不断提高。从教师教育的机构来看，初等学校教师培养是应初等教育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逐渐形成独立的教师培养体系，专门培养初等学校教师。但是当初等学校教师的培养规格提高到大学本科程度以后，独立的教师教育体系又趋于弱化，由独立、封闭走向开放，或自身扩大为综合大学，或挂靠于其它综合大学。发达国家小学教师培养制度，不仅仅是合格小学教师学历层次的提高或是师范学校等级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师范教育系统内部结构、师范教育内涵的变化。战后，发达国家出现了教师职前培养一体化的趋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师合格学历日趋接近，而且，小学教师的培养与初中、高中教师的培养，在培养内容、方式、培养学校等等方面越来越趋于统一，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未来教师往往只在学习年限或合格学分方面略有差别，甚至在这些方面也己经完全一样。

在初等学校教师培养的模式方面，职前教育、教育实习、转正前的见习和试用期以及在职培训之间的有机结合日益受到重视，出现了明显的一体化倾向。

初等学校教师培养不仅仅靠教师教育院校本身，而跟多地依托初等学校。综合大学甚至社会各界的参与初等学校教师培养也越来越被重视。

上世纪70、80年代以后，教师的专业发展成为发达国家初等学校教师培养的一种趋势。教师专业发展强调以初等学校为培养教师的基地，重视教师教育院校与初等学校的合作。强调教师形成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的意识。强调教师作为一个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要经历一个由不成熟到相对成熟的专业人员的发展历程。

**七、掌握初等学校教师培养的内容**

发达国家小学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的基本框架为普通教育课程、专业学科课程、教育学科课程。在课程组成的三部分中，突出教育学科课程的设置。普通教育课程强调“博”，内容覆盖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三大领域，加强其完整性、连贯性和成熟性，为学生在日新月异的社会中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专业学科课程的设置与小学课程的设置基本对应。既顾及小学各门学科，又重点突出l－3门学科，核心是语文和数学，并至少有一门学科达到精深程度。教育学科课程设有教育基本理论课程、各科教学法课程和教育实践课程（实习、见习）。各国对各科教学法课程和教育实践课程尤为重视。并且都力图在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之间建立了功能性的联系。二者有机结合，交替进行，共同服务于小学教师的培养。

1. [↑](#footnote-ref-1)